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七条

- (1) 在解释本公约时，应考虑到本公约的国际性质和促进其适用的统一以及在国际贸易上遵守诚信的需要。
- (2) 凡本公约未明确解决的属于本公约范围的问题，应按照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解决，在没有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则应按照国际私法规定适用的法律来解决。

本公约的解释

1. 由于各国的销售法规则在方法和概念上均存在明显差异，因此，避免本公约的解释受到法院所在国法律体系观念的影响是至关重要的。¹ 正是由于这个原因，第七条第（1）款规定：解释本公约时“应考虑到本公约的国际性质和促进其适用的统一。”

¹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年3月10-4月11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年，第17页。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2. 实际上,一些法院认为,援引本公约的国际性质²意在避免法院依据国内法解释本公约中的概念;³因此,法院应当“不受约束地”解释本公约。⁴但是,也有法院指出,尽管国内法“本身并不适用”,但通过判例法解释相似的国内法律条文,可以帮助法院了解本公约的相应条款如何与国内法相对应。⁵根据判例法,本公约的立法过程⁶和国际学术著作都是值得参照的。⁷

3. 在促进本公约的统一适用这一更深层的义务方面,有的解释认为,在某种程度上,法院应当将外国法院的判决纳入考虑的范围。⁸在某一判例中,一家法院同时援引了外国法院的判决和仲裁裁决。⁹在其他的判例中,两家法院援引了两

² 判例法中对解释本公约时需要考虑本公约的国际性质的提出,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18 [美国路易斯安娜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年5月17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8 [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1995年12月6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4 [德国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4年4月20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01 [瑞士伯尔尼州法院,1993年5月7日](见判决书全文)。

³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2 [美国联邦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1998年6月29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13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8年4月6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年6月25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71 [德国联邦法院,1996年4月3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01 [瑞士伯尔尼州法院,1993年5月7日](见判决书全文)。

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3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9年6月11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1 [德国联邦法院,1999年5月24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7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年9月26日](见判决书全文)。

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8 [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1995](见判决书全文);相同的情况反映在最近的另一判例中,见[联邦](第四巡回)上诉法院,2002年6月21日,2002 U.S. App. LEXIS 12336 (*Schmitz-Werke GmbH 公司诉 Rockland Industries 公司及 Rockland International FSC 公司*)。

⁶ 见德国亚琛地区法院,1995年7月20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l/CISG/>(有关第七十八条的立法过程);《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4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4年4月20日](见判决书全文)。

⁷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4月13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
<http://www.CISG.at/2_10000w.htm>。

⁸ 例如,见西班牙巴伦西亚省法院,2003年6月7日。

⁹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

个外国法院作出的判决，¹⁰ 另外，还有一些判例同时参照了同一项外国法院的判决。¹¹ 就在最近，某法院援引了 37 项外国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¹²

4. 有两家法院对于外国法院判决的价值作出了说明，它们均认为外国法院的判决仅具有说服力，而无约束力。¹³

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

5. 第七条第(1)款还要求，对本公约的解释应当鼓励和促进对国际贸易诚信的遵守¹⁴。尽管对诚信原则的明确提法只出现在本公约解释条款中，但是，对该原则的适用是贯穿本公约全文始终的。以下条款中包含的规则正是对该原则的体现：

- 第十六条第(2)款(b)项规定，如果被发价人有理由信赖该项发价是不可撤销的，而且被发价人已本着对该项发价的信赖行事，则发价是不可撤销的；
- 第二十一条第(2)款规定，如果逾期的接受是在传递正常、能及时送达发价人的情况下寄发的，则该逾期接受具有接受的效力；
- 第二十九条第(2)款规定，在某种情况下，一方当事人不得坚持合同中关于更改或终止必须以书面做出的规定；

¹⁰ 见哈塞尔特地区商事法庭，1998 年 12 月 2 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
<<http://www.law.kuleuven.ac.be/int/tradelaw/WK/1998-12-02.htm>>; Trib. Cuneo, 1996 年 1 月 31 日, UNILEX.

¹¹ 见伊利诺依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3 月 28 日，Westlaw 655540 (*Usinor Industeel* 诉 *Leeco Steel Product* 公司)，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746&step=FullText>>; 哈塞尔特地区商事法庭，2002 年 3 月 6 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http://www.law.kuleuven.ac.be/int/tradelaw/WK/2002-03-06s.htm>>;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4 月 13 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http://www.CISG.at/2_10000w.htm>;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80 [意大利帕维亚法院，1999 年 12 月 29 日] (见判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05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1996 年 10 月 23 日] (见判决书全文)。

¹² 意大利里米尼地方法院，2002 年 11 月 26 日，意大利判例，2003 年，第 896 页。

¹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地区法院 2000 年 7 月 12 日];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80 [意大利帕维亚法院 1999 年 12 月 29 日]。另见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 年 11 月 26 日，意大利判例，2003 年，第 896 页。

¹⁴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4 月 11 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 年，第 18 页。

- 第三十七条和第四十六条规定了卖方享有对不符合合同货物进行补救的权利；
- 第四十条规定，如果卖方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而又没有告知买方存在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事实，则卖方不得援引买方未依据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规定通知卖方说明不符合情形的事实；
- 第四十七条第(2)款，第六十四条第(2)款以及第八十二条中有关丧失宣告合同无效权利的规定；
- 第八十五条至第八十八条规定各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对货物进行保全¹⁵；

未尽事宜的解决以及一般原则

6. 第(2)款的规定提供了如下保证：在尽可能的情况下不适用国内法，而依据本公约的一般原则解决未尽事宜，即那些受本公约管辖但未能在本公约中加以明确规定的事项。只有在这类一般原则无法确定的情况下，方可适用相关的国内法。¹⁶ 完全不受本公约管辖的事项应直接适用相关的国内法解决。¹⁷ 那些不属于本公约适用范围的问题已在第四条评论中列明。

¹⁵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年3月10-4月11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简要记录》，1981年，第18页。

¹⁶ 见国际商会仲裁庭，第8611/HV/JK号裁决，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

¹⁷ 例如见巴黎上诉法院，2001年11月6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
<<http://witz.jura.uni-sb.de/CISG/decisions/061101v.htm>>，在说明不由本公约管辖的问题应当通过有关适用法律解决时，明确援引了本公约第七条；关于类似的陈述，另见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庭，2000年4月24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http://www.uc3m.es/uc3m/dpto/PR/dppr03/CISG/sargen10.htm>> (相同的表述)；《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3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9年6月11日]；荷兰聚特芬地区法院，1997年5月29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353&step=FullText>> (相同的表述)；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第38/1996号裁决，英译文在以下因特网上发表：<<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328r1.html>>；德国迈恩，州初级法院，1995年9月6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urteile/text/382.htm>> (相同的表述)；《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7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3年9月9日] (相同的表述) (见判决书全文)。

7. 一些法院认为，“胜诉方自主”原则是本公约所依据的几项一般原则之一。¹⁸
8. 善意原则也被认为是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之一。¹⁹ 在某些情况下，依据该一般原则，法院甚至宣布：尽管本公约中对宣布合同无效有明确的规定，但在卖方拒绝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下，没有必要对合同无效做出明示宣布，而且坚持这样做是有违善意原则的。²⁰ 在另一个判例中，法院判令一方当事人支付赔偿金，其理由为该当事人的行为违背了《销售公约》第七条中规定的善意原则；另外，法院还指出对程序的滥用违反了善意原则。²¹

¹⁸ 见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2年5月17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
<<http://www.law.kuleuven.ac.be/int/tradelaw/WK/2002-05-17.htm>>；比利时伊珀尔地区商事法庭 2001年1月29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http://www.law.kuleuven.ac.be/int/tradelaw/WK/2001-01-29.htm>>；德国施腾达尔地方法院，2000年10月12日，《国际商法》，2001年，第32期；另见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年11月26日，《意大利法学》，2003年，第896页。

¹⁹ 见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2年5月17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
<<http://www.law.kuleuven.ac.be/int/tradelaw/WK/2002-05-17.htm>>；德国联邦法院，2002年1月9日，《国际商法》，2002年，17；德国联邦法院，2001年10月31日，《国际商法》，2002年，第14页及其后各页；《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7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8年1月21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11月30日]（见判决书全文）；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1998年12月11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
<<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359&step=FullText>>；墨西哥对外贸易保护委员会仲裁，墨西哥，1998年11月30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
<<http://www.uc3m.es/CISG/rmexi3.htm>>；《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7 [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1997年2月28日]；亚琛地区法院，1997年7月17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
<<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355&step=FullText>>；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1997年5月6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urteile/text/341.htm>>（相同的表述）；《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7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1996年3月26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6 [仲裁—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6月21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6 [德国策勒州高等法院，1995年5月24日]（见判决书全文）；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第8128/1995号裁决，匈牙利工商会所属仲裁庭，第VB/94124号裁决，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
<<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217&step=FullText>>；《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54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年2月22日]；Renard 建筑公司诉公共事务部长，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上诉法院，1992年3月12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
<<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57&step=FullText>>。

²⁰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7 [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 1997年2月28日]。

²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54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年2月22日]。

9. 最近一项援引善意原则的法院判决指出，该一般原则促使合同双方当事人相互合作，并就各自履行其合同项下义务的有关信息进行交换。²²

10. 一些判决认为，禁止改口也是本公约的一项一般原则；更具体地讲，禁止改口实际上是善意一般原则的一种表现形式。²³但也有法院认为，本公约并没有涉及禁止改口这一原则。²⁴

11. 认为本公约的一般原则中应包含有关付款义务履行地的判决就更多了。因此，当决定在何地履行因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而支付赔偿金的义务时，法院认为，“如果购买价款在卖方营业地支付”，则依据本公约第五十七条，“这是一项对其他付款要求同样适用的一般原则”²⁵，在类似的情况下，另一家法院在要求卖方退还其所收取的超额价款时指出，“支付行为应当在债权人的住所地履行，依据私法协原则第 6.1.6 条这一原则，也可适用于其他国际贸易合同”。²⁶另一国的最高法院以前曾采纳过反向原则，该法院认定本公约中未明确规定宣告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特别是对恢复原状义务的履行，这个问题应当通过适用本公约的一般原则加以解决，即“恢复原状义务履行地应当通过把主要义务转换（体现为）恢复原状义务加以确定”。²⁷但值得注意的是，也有的判决认为本公约中并不存在据以确定所有付款义务履行地的一般原则。²⁸

12. 就货币支付问题而言，某法院认为，尽管本公约未做出明确规定，但这个问题仍须按本公约规定来解决。²⁹该法院首先援引了以下观点：依据《销售公约》的一般原则，至少在双方当事人未另行达成协议的情况下，与付款有关的所有问

²² 德国联邦法院，2001 年 10 月 31 日，《国际商法》，2002 年，第 14 页。

²³ 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第 302/1996 号裁决，英译文发表在以下因特网站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727r1.html>>；《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4 [仲裁-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 年 6 月 15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3 [仲裁-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 年 6 月 15 日]（见判决书全文）；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方法院，1992 年 2 月 26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2 年，第 354 号。

²⁴ 荷兰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1994 年 10 月 5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5 年，第 231 号。

²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9 [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3 年 7 月 2 日]。

²⁶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3 年 10 月 23 日，《国际私法评论周刊》，1997 年，第 756 期。

²⁷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6 月 29 日，《运输法—国际商法》，1999 年，第 48 号。

²⁸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2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14 日]。

²⁹ 德国柏林法院，1998 年 3 月 24 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440&step=FullText>>。

题均应适用卖方营业地原则，货币问题也应适用该项原则。但是，该法院同时又提到，这个问题的解决必须依据适用的国内法，而不是本公约的一般原则。然而，该法院并未在两者之间做出选择，因为在现有的判例中，采取这两种方式的结果是相同的（使用卖方营业地的货币）。

13. 根据某些判决，³⁰ 尽管本公约中未作明确规定，举证责任问题依然应受本公约管辖。因此，这个问题要按本公约的一般原则加以确定。³¹ 各种判决表明第七十九条第(1)款³²体现了本公约的一般原则，另外，至少有一项判决证实，第二条(a)项也体现了这些原则。本公约一般原则现概括如下：如果一方当事人想使某项法律条款产生有利的法律后果，则须证明作为该条款前提的事实确实存在，³³而宣称存在例外的一方当事人也必须证明作为该例外前提的事实条件成立。³⁴ 但是，必须指出，一些法院认为，有关举证责任的问题并不受本公约管辖，所以对该问题的处理应适用国内法。³⁵

14. 一些仲裁庭认为，本公约也应以全额赔偿原则为依据。³⁶ 有的法院则将该一般原则的适用限于那些因违反合同义务而导致合同被宣告无效的判例。³⁷

³⁰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80 [帕维亚法院 1999年12月29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6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年4月26日] (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7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3年9月9日]。

³¹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7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3年9月9日]。

³²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德国联邦法院，2002年1月9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80 [意大利帕维亚法院 1999年12月29日]。

³³ 有关本原则的提法，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 2000年7月12日]；法兰克福地方法院，1994年7月6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7 [奥地利因斯布鲁克高等法院，1994年7月1日] (见判决书全文)。

³⁴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地区法院，2000年7月12日]。

³⁵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年2月20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3 [仲裁—国际商会第6653号，1993年]；在一个案例中，国内法院提到了以下问题：本公约中是否存在一个具体的有关举证责任问题的一般原则或者该问题根本不由本公约管辖？对这个问题并未做出明确回答；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3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年1月15日]。

³⁶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3月9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http://www.CISG.at/6_31199z.htm>；《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3 [仲裁—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 1994年6月15日]和94 [仲裁—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年6月15日]。

³⁷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3月9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
<http://www.CISG.at/6_31199z.htm>。

15. 一些法院明确指出，第十一条所规定的无形式要求原则也属于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³⁸ 从该原则推而广之，其中一个结论就是：双方当事人不受限制地以任何形式（无论通过书面、口头或其他任何方式）修改或终止其合同。即使通过默示的方式终止合同也是可能的；³⁹因此，书面合同可以通过口头方式变更。⁴⁰

16. 发送原则是本公约中适用于合同订立后双方当事人之间相互通信的一般原则。根据该原则，一旦发送方通过适当的通知方式使其脱离自身的约束，则有关通知，请求或其他通信应当立即生效。该项规则适用于有关不符合同情形或第三方索赔的通知（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有关具体履行（第四十六条）、减低价格（第五十条）、损害赔偿（第四十五条第(1)款(b)项）或利息（第七十八条）的要求，合同无效的宣布（第四十九、第六十四、第七十二、第七十三条），对额外履行时间的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三条）以及第三十二条第（1）款、第六十七条第（2）款或第八十八条规定的其他通知。根据判例法的规定，作为本公约第三部分中规定的一般原则，发送原则同样适用于双方当事人就合同进行的其他通信，除非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通信必须于收到时方始生效。⁴¹

17. 根据第七十七条中确定的减轻损失原则，声称另一方违反合同的一方，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减轻由于该另一方违反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以避免违约的另一方要求从损害赔偿中扣除原可以减轻的损失数额；该原则也被认为是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⁴²

³⁸ 见墨西哥对外贸易保护委员会仲裁，墨西哥，1996年7月16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http://www.uc3m.es/CISG/rmexi2.htm>；墨西哥对外贸易保护委员会仲裁，墨西哥，1996年4月29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258&step=FullText>。

³⁹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6月29日，《法律比较杂志》，2000年，第33期。

⁴⁰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年2月6日] (见判决书全文)。

⁴¹ 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1991年8月13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urteile/text/33.htm> (根据合同，不符合同情形的通知应当以挂号信的方式发送。法院认为，这意味着通知必须待另一方当事人收到。因此，发送通知的一方当事人还必须证明另一方当事人已经收到了通知)。另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5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年6月30日]。

⁴² 茨维考地方法院，1999年3月19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urteile/text/519.htm>；国际商会仲裁庭，第8817号裁决，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398&step=FullText>；另见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年11月26日，《意大利法学》，2003年，第896页。

18. 判例法所确认的另一项一般原则是，除非另有协议，否则双方当事人均应受有关惯例的约束，但该惯例必须是双方当事人已知道或本应知道，而且在特定的国际贸易中为相关的合同双方当事人所知道并广为遵循的惯例。⁴³

19. 有的法院建议，尽管未在本公约中作出明确规定，有关抵销的问题应当受本公约管辖，因为本公约中包含了第七条第（2）款中所体现的一般原则，即允许将本公约项下双方当事人的相互要求（买方要求损害赔偿，卖方则要求取得销售收益余额）进行抵销。⁴⁴ 然而，其他法院却认为，抵销问题根本不受本公约管辖。⁴⁵

20. 某仲裁庭指出，享有全额欠款利息的权利也属于本公约的一项一般原则。⁴⁶ 一些法院认为，对利息的所有权并不以向违约的债务人发送正式通知为前提，这也

⁴³ 比利时伊珀尔商事法庭，2001年1月29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
<<http://www.law.kuleuven.ac.be/int/tradelaw/WK/2001-01-29.htm>>。

⁴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8 [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1999年11月26日]。

⁴⁵ 见最高法院，2001年10月22日，《国际商法》，2002年，第27页；《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 2000年7月12日] (见判决书全文)；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年4月13日，《国际商法》，2001年，第114页及下页；《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2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8年3月11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9 [瑞士弗赖堡州法院 1998年1月23日]；德国哈根地方法院，1997年10月15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1997年5月6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urteile/text/341.htm>；《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5 [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7年4月24日] (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9 [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6年7月11日] (见判决书全文)；德国杜伊斯堡地方法院，1996年4月17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9 [德国斯图加特州高等法院 1995年8月21日]；德国慕尼黑法院，1995年3月20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urteile/text/164.htm>；荷兰米德尔堡地区法院，1995年1月25日，《荷兰国际私法》，1996，第127号；德国美因茨初级法院，1994年9月19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1 [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3年9月17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5 [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 1995年6月9日]；荷兰鲁尔蒙特地方法院，1993年5月6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9 [荷兰安亨地区法院 1993年2月25日]。

⁴⁶ 国际商会仲裁庭第 8908 号裁决，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401&step=FullText>。

是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之一。⁴⁷ 但是,有些判决指出,在一方当事人有权获得欠款利息之前,必须向债务人发送正式通知。⁴⁸

21. 评论者还建议,倾向于履行合同的原则同样应作为本公约的一项基础,根据该原则,一方当事人应采纳有利于合同成立而不是导致合同无效的解决办法。上述观点看来已被两个法院所采纳;其中一个法院明确提到了倾向于履行合同的原则,⁴⁹ 而另一法院则指出宣告合同无效应当作为最后的一种“补救办法”。⁵⁰

22. 一些判决认为第四十条体现了一项解决本公约未决问题的一般原则。根据某仲裁庭的观点,“第四十条是对公平贸易原则的体现,该原则也是本公约其他许多条款的基础,因此,从性质上讲,本公约的规定已使该一般原则法规化。”⁵¹ 该判决认为,尽管第四十条没有直接适用于货物合同规定的保证条款不符情形,但是该条所依据的一般原则却可以通过第七条第(2)款间接地适用于此种情形。在另外一项判决中,法院依据第四十条推导出本公约的一项一般原则:即使买方存在重大过失,也应比具有恶意的卖方获得更多的保护。根据这一原则,卖方若虚报车辆的年限和行程,则必须承担第三十五条第(3)款⁵²中所规定的责任,即使买方知道货物不符合同的情形。⁵³

23. 一家仲裁庭⁵⁴ 在需要决定对欠款适用的利息率时,根据《国际商事合同统一私法协会通则》第 7.4.9 条以及《欧洲合同法原则》第 4.507 条共同确认的解决办

⁴⁷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7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 1997 年 9 月 26 日] (见判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0 [德国柏林法院, 1994 年 1 月 24 日] (见判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6 [瑞士提契诺州洛迦诺初审法院 1992 年 4 月 27 日] (见判决书全文)。

⁴⁸ 保加利亚工商会仲裁庭, 第 11/1996 号裁决, 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 <<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420&step=FullText>>; 德国茨维考地方法院, 1999 年 3 月 19 日, 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urteile/text/519.htm>>。

⁴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48 [瑞士联邦法院, 瑞士, 1998 年 10 月 28 日] (见判决书全文)。

⁵⁰ 奥地利最高法院, 2000 年 9 月 7 日, 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 <http://www.CISGat/8_2200v.htm>。

⁵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7 [仲裁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 1998 年 6 月 5 日] (见裁决书全文)。

⁵² 第三十五条第(3)款规定,“如果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则卖方不对第三十五条第(2)款所述及的不符合同情形承担责任”。

⁵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8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 1996 年 3 月 21 日]。

⁵⁴ 见国际商会仲裁庭, 第 8128 号裁决, 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 <<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207&step=FullText>>。

法，对于主要借款人适用了银行短期借款平均利率；该仲裁庭采纳该解决办法的原因在于有关规则应当视为本公约的一般原则。在其他判例中，⁵⁵ 一些仲裁庭援引《国际商事合同统一私法会通则》，对适用本公约规则所取得的结果进行验证；一国法院也曾援引《国际商事合同统一私法协会通则》，对根据本公约采纳的解决办法进行验证。⁵⁶此外，另一国法院指出，《私法协通则》有助于确定《销售公约》一般原则的确切含义。⁵⁷

⁵⁵ 国际商会仲裁庭，第 9117 号裁决，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399&step=FullText>>；国际商会仲裁庭，第 8817 号裁决，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398&step=FullText>>。

⁵⁶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05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6 年 10 月 23 日] (见判决书全文)。

⁵⁷ 见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1997 年 3 月 5 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
<<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332&step=FullText>>。